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2516號

原　　告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　張天耀

　　林奕恩

被　　告　天岡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

代理人　李依蘋

被　　告　李少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玖拾肆萬伍仟貳佰伍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七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週年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授信約定書第26條附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14頁、第15頁、第18頁）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等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

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天岡有限公司（下稱天岡公司）於民國111年5月24日邀同被告李依蘋、李少良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自111年5月24日起至114年5月24日止，利息按其均利型指數利率加碼週年利率2.27％（本件違約時為1.5％＋2.27％＝3.77％）計算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倘遲延還本或付息，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％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％計算違約金。詎天岡公司未依約清償，依約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借款2,945,251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又李依蘋、李少良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等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連帶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3份、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存款牌告利率表、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紀錄查詢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19頁、第31頁至第35頁），被告等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劉宇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仕萱